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末期股息支付

提述參考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其中包括，有關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方案(「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16元，合計約人民幣353,401,000元。利潤分配方案已於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如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列示，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列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人民幣或同等價值之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末期股息的匯率應採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2015年6月24日)前一個公曆星期(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15年6月24日前一個公曆星期的港幣匯率中間價平均值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78852元。相應地，H股每股應付末期股息為港幣0.10349元。

本公司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並會將本公司此次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付款代理人將於2015年8月7日之前支付末期股息，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支付予有權接受該股息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2015年6月24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史博利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

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上瀏覽。